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規定

102 年 6 月 6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 4、6 條，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6、7 條，104 年 12 月 15 日第 3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第 4、6、7 條，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7 條，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之有效整合運用，以及經濟社會發展趨勢之需，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以提升各教學單位之教學績效與品質，促進本校學術、教學及校務之永續健全發展。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調整，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在教育部核給本校招生總量名額內，經核定受分配招生名額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之各學制班(組)別，應適用本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但財源自籌之學位學程，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規定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招生名額之調整：指本校依本規定對各教學單位所為調增、減及分配其各學制班(組)別之招生名額。
- 二、調整指標：指據以調增、減本校各教學單位所屬學制班(組)別招生名額之基本項目及標準。
- 三、註冊率：各教學單位學制班(組)別該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完成註冊程序之人數除以該學制班(組)別當年度經扣除保留學籍新生數之核定招生名額總數後之百分比。
- 四、錄取率：指各教學單位學制班(組)別該學年度公告正取生名額總數除以該學制班(組)別當年度完成入學考試報名程序之報考人數後之百分比。
- 五、生師比值：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計算之各教學單位學生人數除以其教師人數之商數值。
- 六、各調整指標審查暨比序標準：指本規定所定各調整指標訂定之具體審查項目、各項目審查評定基準與審查結果之排比順序方式。

第五條 前條招生名額之調整及各調整指標審查暨比序標準，經送各教學單位表示意見後，經招生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內調整招生名額作業，應配合每年教育部招生總量提報作業之規定，由教務處於每年四月底前擬具當年度各教學單位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方案初稿，送各教學單位表示意見後，連同各教學單位提報總量作業相關資料，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招生名額之調整或各調整指標審查暨比序標準時，應通知關係教學單位列席陳述意見；其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其他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列席說明。

第六條 依本規定所為校內招生名額之調整，應維持各教學單位之師資質量與資源條件，其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與名額增減參考標準，不得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除本規定另有規定者外，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調減，以前一學年度核定名額之15%範圍內為限。

各教學單位前一學年度曾經教育部調減名額者，該學年度不再調減其招生名額，但自該學年度起，二年內不得調增名額。

教務處應於每次招生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本規定調整指標製作該招生考試統計報告，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內，依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及本規定調整指標製作最近三年各教學單位整體統計報告，供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參酌。

各教學單位下一學年度招生名額，若因其師資質量與資源條件不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而可能受調減之核定，且無法於本校每年教育部招生總量提報作業前完成改善者，應依本規定調減其招生名額至符合規定。但其依本規定調減後已改善符合規定者，得依其改善狀況，優先調增其招生名額最高至調減前之名額。

各學院統籌該學院之教學單位依本規定調減名額之總數至多50%分配予院內其他教學單位，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須調減名額之教學單位若無所屬學院者，其調減之名額由本校統籌運用。

本規定關於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均採無條件進入方式計算至整數。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所屬學制班(組)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於教育部核定調減前改善者，應調整其招生名額至符合規定之招生名額，不受本規定調整上下限之限制：

一、該學年度生師比值不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者，調減其招生名額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值為止。

二、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者，調減其招生名額為至符合規定之註冊率為止，但最高以調減至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70%為限。

前項第一款生師比值之計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計算。

各教學單位所屬學制班(組)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減其招生名額。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調減者，不再依本項規定調減。

一、註冊率

最近一學年度平均註冊率未達70%。

二、錄取率

(一)日間學制碩士班最近三年平均錄取率為全校同一學制最高者。

(二)日間學制博士班最近三年平均錄取率為全校同一學制最高者。

(三)進修學制學士班最近三年平均錄取率為全校同一學制最高者。

(四)進修學制碩士班最近三年平均錄取率為全校同一學制最高者。

(五)學位學程最近三學年之平均錄取率高於80%者。

(六)除前述各目之規定外，各該學制連續二年錄取率均為100%。

三、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列為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為通過或追蹤評鑑成績達二等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需調整之招生名額準用本校「教學單位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調整型名額配撥之計算方式。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比例，以經核定分配予各該學制招生名額之10%為限。

第八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自發布日實施。